

附件 2

中原农险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地方财政补贴性红薯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红薯种植户、红薯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红薯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红薯”）：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幼苗密度必须符合种植标准，且生长正常。

第四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红薯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雪）灾、旱灾等自然灾害；
- （二）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害鼠害；
- （四）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使用不符合该红薯品种脱毒种薯标准的种薯或未按照标准进行脱毒的薯苗；
- （四）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种植于警戒水位线以下地区及行洪、蓄洪区域内的红薯损失；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红薯或损失;

(三)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第八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红薯的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红薯种类和投入的生产成本(包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地膜成本、地租成本、人力成本等),保险金额为 800 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红薯出苗或移栽成活时开始,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在投保单上附有条款,并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全损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保险人作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时,保险人可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保险合同对赔款支付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付义务。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依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红薯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红薯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红薯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红薯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红薯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红薯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进行保险单批改。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红薯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红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损失产量/平均单位面积正常产量

红薯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30%
发棵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结薯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1.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2. 保险红薯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率在 80%（含）以上视为全部损失，按照损失为 100%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称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红薯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

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红薯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风力达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地震：指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并公布的里氏震级在 4.7 级(含)及以上且烈度达到六度以上的地震。

（九）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指斜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红薯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二）野生动物毁损：在大自然环境下生长且未被驯化的动物通过踩踏、啃食等形式对保险标的损坏、毁坏造成保险标的减产。